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葉建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07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rick584ce0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要點第六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工程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